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6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821,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66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0,000股增加至100,64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由48,311,700股增加至71,501,316股。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640,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无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53,000股增加至151,926,44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由71,501,316股增加至105,821,948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25年9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24,760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0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926,440股增加至152,351,2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2,351,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1,38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96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6名,分别为: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控股")、王式跃、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齐投资")、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减持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海森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冬艳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森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森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森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海森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本人担任海森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海森药业申报所持有的海森药业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森药业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减持时候拟减持海森药业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森药业并通过海森药业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海森药业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海森药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森药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王式跃、王雨潇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且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5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为限。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5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30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2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被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郭海燕、王雨潇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本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和控股股东海森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本企业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王式跃、王雨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5%以上其他股东泰齐投资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直接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3)将构成直接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4)将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5%以上其他股东海森控股及董事王式跃、王雨潇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海森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公司股份亦未触发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5,821,9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4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667,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49,089,492	49,089,492	49,089,492
2	王式跃	29,728,109	29,728,109	7,432,027
3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8,000	16,428,000	16,428,000
4	郭海燕	5,030,911	5,030,911	5,030,911
5	王雨潇	3,811,296	3,811,296	952,824
6	王冬艳	1,734,140	1,734,140	1,734,140
合计		105,821,948	105,821,948	80,667,394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王式跃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32,027股,剩余22,296,082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王雨潇女士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52,824股,剩余2,858,472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81,552	73.11	-80,667,394	30,714,158	20.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347,300	2.20	+25,154,554	28,501,854	18.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2,304	1.45	0	2,212,304	1.45
首发前限售股	105,821,948	69.46	-105,821,948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69,648	26.89	+80,667,394	121,637,042	79.84
三、总股本	152,351,200	100.00	0	152,351,2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等。

(三)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宜。

(六)关联关系: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可能会影响投资结果。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